

## 第十二篇 香

讀經：出三十34～38，詩一四一2，啓五8，八3～5

**壹 聖膏油（出三十23～25）表徵基督作為包羅萬有的靈，從神來到我們這裏，而香（35）表徵基督從我們去到神那裏；這是雙向的神聖交通：**

- 一 膏油塗抹在基督裏並藉着基督將神帶給我們，使我們有分於神聖的元素。
- 二 香是我們在禱告中帶着基督並且作為基督到神那裏去，使神得着享受—約十四13～14，十五16，十六23～24，26。
- 三 這個交通與我們基督徒的經歷有密切的關係，就是神在基督裏來到我們這裏，以及我們在基督裏並同着基督到神那裏去。

**貳 這香包含五種成分—出三十34～35：**

- 一 三種香料表徵在復活裏的三一神，加上純乳香，成為四種成分，表徵基督的人性。
  - 二 三種香料各都表徵基督的死—34節：
    - 1 蘇合香，一種沒藥，由樹產生的膠質，表徵基督生產的生命（由植物生命所表徵—約十二24）甜美的死。
    - 2 香螺，生長在紅海沼澤之地一種小動物的甲殼，表徵基督的死連同祂救贖的生命（由動物生命所表徵—29）。
    - 3 白松香，也是一種樹的膠質，表徵基督生產的生命大能的死。
    - 4 第二種香料屬於動物生命，表徵神格的第二者被殺，完成救贖。
    - 5 三種香料指明基督在祂生產的生命和救贖的生命裏的死，有三個功用：將我們產生為神的眾子，救贖我們脫離墮落，並驅逐那蛇魔鬼—參十二24，彼前一18～19，來二14。
  - 三 第四種成分乳香，是一種白色的樹膠，表徵基督甜美的復活—腓三10。
  - 四 三種香料和乳香加上鹽，（出三十35，）一共有五種成分，

## 第十二篇(續)

五這數字表徵負責任—太二五2：

1 按豫表，鹽表徵基督之死殺死的能力和保存的能力—可九50。

2 香的四種成分加上鹽，表徵我們的禱告需要藉着十字架『加上鹽』，好消殺我們裏面一切的不純和偏向。

五 按照出埃及三十章三十五至三十六節，香必須加上鹽，搗細並焚燒：

1 把香搗細，並且放在會幕內見證的櫃前，表徵基督甜美的死和祂馨香復活的調和，以及祂的死與復活在香壇上獻給神，作為基督和祂肢體代求的基礎—羅八34。

2 我們要有基督作為香，獻給神作甜美的香氣，就需要真正經歷基督帶着香的一切成分；這些經歷也必須加上鹽，搗細並焚燒。

叁 不論是在舊約，或是在新約，香都表徵我們的禱告—詩一四一2，啓五8：

一 香特別是指復活升天的基督，連同祂的一切工作、果效和功績—祂一切的所是、所成並所作—弗一7，19~23，來七25。

二 在啓示錄五章八節，爐（原文是碗）是眾聖徒的禱告，香是加在眾聖徒禱告裏的基督。

三 在八章三節，香象徵基督連同祂所有的一切功績，加到眾聖徒的禱告上，使眾聖徒的禱告，在金香壇上得蒙神的悅納：

1 同着基督作為香的禱告，實際上就是基督自己升到神那裏去；這對神乃是馨香之氣。

2 這種禱告以馨香之氣滿足神，同時也執行神的經綸，神的行政—3節。

3 那香的煙指明，那香同眾聖徒的禱告向神焚燒，上升於神面前—4節：

a 這含示眾聖徒的禱告有功效，且蒙神悅納。

b 煙指明眾聖徒的禱告有功效，因為基督作為香已經加到這些禱告裏；使煙上升的乃是香，不是眾聖徒的禱告。

## 第十二篇(續)

- c 那香的煙同眾聖徒的禱告上升於神的寶座那裏，禱告就蒙應允—3，5節。
- 4 香豫表復活並升天的基督，就是惟一為神所接受、為神所悅納的；所以，祂成了給神的馨香之氣—3~4節。
- 5 既然香表徵基督，燒香的意思就是禱告基督；神的心意乃是要我們每逢禱告，就是禱告基督。

### 肆 兩座壇—銅祭壇和金香壇—在我們屬靈的經歷中關係密切—出四十5~6，三十六10，26~28：

- 一 我們需要看見，銅祭壇和金香壇這兩座壇是如何相連的：
  - 1 兩座壇是由抹油連在一起—26~28節：
    - a 抹油表徵神的運行。
    - b 按照神的運行，金香壇和銅祭壇是連在一起的。
  - 2 這兩座壇乃是藉着贖罪祭的血連在一起—利十六18，四7：
    - a 在遮罪日要獻上最重要的贖罪祭。
    - b 贖罪祭的血流出以後，要把血從銅祭壇帶到香壇，抹在壇的四角上。
    - c 遮罪之血把兩座壇連在一起。
  - 3 這兩座壇乃是藉着焚燒祭物的火連在一起—六13，十六12：
    - a 燒香只能用銅祭壇的火；這火是從天上降下來的。
    - b 在香壇上不可用凡火燒香—十1~11。
- 二 我們需要有從銅祭壇和金香壇而來的焚燒和上升—17下，二三18，十六12~13，出四十26~27：
  - 1 由銅祭壇和金香壇上的焚燒，都有馨香之氣升到神那裏，作祂的滿足。
  - 2 在銅祭壇上有基督之死的甜美，使我們被救贖、了結並頂替；在金香壇上有基督復活和升天的甜美，使我們蒙悅納。
- 三 我們在金香壇前禱告時，我們的禱告應當既沒有凡火，也沒有別的香—利十1，出三十9上：
  - 1 在我們的禱告中有凡火，就是有了某種天然的動機，沒有受過十字架的對付—利十1。

## 第十二篇(續)

- 2 在我們的禱告中有別的香，乃是禱告與基督無關的事物—出三十9上。
- 3 當我們在金香壇與主是一，為別人並為主的權益代求時，我們的禱告對神乃是馨香的香—7節，四十26～27。